

贵州省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省级财政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是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资金。资金渠道类别包括：

- （一）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 （二）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第三条 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规划引领、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省级统筹、县级主体、公平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中，中央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全省贫困地区的普通高中学校，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全省各地的普通高中学校。

本办法的贫困地区是指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其他贫困县,适当向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深度贫困县倾斜。其他贫困县即除市(州)所辖区以外的非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本办法的普通高中学校是指教学、生活设施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第五条 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中,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省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和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以及配置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和生活设施设备。

第六条 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相关经费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七条 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到各县(市、区、特区),由各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资金分配因素主要为基础因素,兼顾参考投入因素、管理创新因素。其中:

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各地常住人口数、普通高中在校生数、地方人均可用财力、集中连片特困县、少数民族县、深度贫困

县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根据相关统计资料或申报材料获得。

投入因素主要包括普通高中项目地方财政投入情况、其它渠道筹措投入（如社会捐赠等）总量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根据相关统计资料或申报材料获得。

管理创新因素主要根据各地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建设推进举措及成效、相关工作材料报送等情况综合核定，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考核检查获得数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等。

第八条 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第九条 省教育厅根据中央财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或省级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经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研究确定后按程序下达拨付资金，并抄送财政部驻贵州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条 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的十五日内，按照项目规划将资金科学合理、精准分配安排到学校，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逐级审核上报专项资金项目到省教育厅备案，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加强统筹管理，合规合理安排专

项资金项目，优先满足基本需要，支持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或新建的学校，优先建设、购置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备和设施。要注重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一条 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15日前，向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提出当年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包括上年度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州）和县级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本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当年本地区普通高中教育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资金安排计划等，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上年度市（州）、县级财政安排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的资金投入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政府会议纪要等。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市（州），在分配当年资金时，相关因素作零分处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预算审核和资金下划工作，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与具体预算资金；省教育厅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负责审核各市（州）、有关县（市、区、特区）相关材料和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指导编制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督促、指导学校建设项目实施工作，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市（州）、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收到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后，要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规范采购行为。

除高寒和高海拔地区外，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下达到市（州）、县（市、区、特区）、省属有关普通高中学校后，所支持的新建校舍项目原则上在一年半以内完成，改、扩建校舍及附属设施项目原则上在一年以内完成，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原则上在六个月内完成。

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同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应按程序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普通高中教育；项目资金不足的，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弥补。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各地、各有关普通高中学校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参考依据。

市（州）、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预算执行监控。

第十九条 市（州）、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有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业务分工和补助资金具体管理使用情况等，切实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积极加强沟通协作，切实强化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县级教育部门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年度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

获得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学校，应当将支持项目

名称、立项时间、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和验收等信息通过校内公告栏予以全程公开，有条件的可以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公开。

第二十一条 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市（州）、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办法或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管理措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中阶段教育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11〕102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2020年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贵州省合计	40,000	
省本级	1,000	
贵阳市	2,545	
遵义市	5,040	
六盘水市	2,949	
安顺市	2,310	
毕节市	11,401	
铜仁市	4,014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4,173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37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089	
贵安新区	106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编码	410-9920-JQN-3174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00	100.00	0.00		
绩效目标	支持扩容改造4所省属普通高中学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项目完工率	=	1.00 按计划进行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	=	1.00 按计划进行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发展资金	=	1.00 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	1.00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学生教师满意度	>=	1.00 ≥80%	

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编码	410-9913-YQN-1008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00		100.00	0.00		
绩效目标	支持新建、改扩建90所左右普通高中学校校舍、运动场及购置设施设备，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0%左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	支持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	>=	1.00 ≥90所	
	质量指标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校舍质量达标率	新建、改扩建校舍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质量指标	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1.00 90左右%	
	时效指标	各地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完工率	各地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完工率	=	1.00 按计划进行	
	时效指标	各地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	各地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	=	1.00 按计划进行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发展资金	普通高中发展资金	=	1.00 39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受益学生数	=	1.00 约20万人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项目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	1.00 逐步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学生教师满意度	项目学校学生教师满意度	>=	1.00 ≥80%	

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对下）

单位（盖章）：贵州省教育厅本级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名称		贵州省教育厅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9000		39000	10	1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0				
	本级安排	39000		39000	10	1	1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结转结余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新建、改扩建100所左右普通高中学校校舍、运动场及购置设施设备，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8%左右。		已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129所普通高中学校校舍、运动场及购置设施设备，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	100所	129	8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0.88	0.88	7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校舍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7			
				校舍建设改造完工率	100%	90%	7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80%	7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发展资金	39000万元	39000万元	7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逐步改善	不断改善	10			
受益学生数				约20万人	约25万人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0.9	10	10				
			总分						100	
自评结论	已完成支持全省各地扩容建设129所普通高中学校，计划建设面积近60万平方米、实施设备购置31万台/件/套/册，不断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持续增加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促进高中阶段教育提质增效，超额完成既定绩效目标任务。									